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丰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 3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其他会议具体事宜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